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國際字第1126016539號
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學補助境外學者專家訪問、教學與研究實施要點

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立大學邀請境外學者訪問、教學與研究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立大學補助境外學者專家訪問、教學與研究實施要點」。

依據：本校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經112年5月3日111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及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二、附修正「臺北市立大學補助境外學者專家訪問、教學與研究實施要點」。

校長 邱英浩



臺北市立大學補助境外學者專家訪問、教學與研究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與境外姊妹學校、其他大學校院及研究單位之學術交流，邀請學者專家來校從事短期訪問、教學及研究，特訂定「臺北市立大學補助境外學者專家訪問、教學與研究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各級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，得依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至本校從事訪問、教學及研究工作。
- 三、受邀之境外學者專家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之境外合作學校副教授級(含)以上之學者專家。
 - (二)任職於國外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之學者專家。
 - (三)在學術上具有國際聲望者。
 - (四)境外合作學校或學術機構相關人員帶領學生至本校交流者。
 - (五)具有特殊專業造詣，能提出證明者。
- 四、申請及作業程序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
 1. 每年受理 1 次申請，截止日為當年度 2 月底。
 2. 若未能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須專案簽核申請。
 - (二)申請應檢具文件：
 1. 申請表。
 2. 訪問、教學或研究計畫書。
 3. 境外學者專家簡歷。
 4. 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證明文件。
 - (三)申請程序：須先經申請單位(系、所、中心、處、室)相關會議通過後，檢具申請文件，依規定時間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 - (四)審查作業：由 5 至 7 位審查委員組成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應簽奉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。
- 五、來訪期間及基本義務：
 - (一)來訪期間：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。
 - (二)基本義務：受邀學者專家於來訪期間，應至少提供二場校內專題演講、展覽、演出、研習或座談。
- 六、補助經費及補助原則：
 - (一)補助項目：機票費、鐘點費、生活費；補助額度與項目視年度預算及審核結果而定；鐘點費及生活費，擇一項目補助。



1. 機票費：最近航線之經濟艙機票費用。
 2. 鐘點費：每節新臺幣二千四百元整，至多補助十六節。
 3. 生活費：依行政院訂定「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補助原則：本項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且已獲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。申請單位申請本補助前，應先向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提出補助申請。若獲國科會及其他校外機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若未獲補助者，得申請本項補助。
- 七、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十五日內辦理經費核銷作業，並繳交書面成果報告(含電子檔)予國際事務處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